**大埔县科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埔县科唯种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5日，大埔县科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大埔县科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埔县科唯种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埔县茶阳镇梅林村到汶村民小组上岗背、横坑、窝啄戈（地理坐标：北纬N24°29′59″，东经E116°42′52″），项目建筑面积5080m2，种植面积84000m2。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科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埔县科唯种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关于大埔县科唯种养项目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7】14号）。经企业介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大埔县科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埔县科唯种养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产生量约788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再经过氧化塘继续氧化处理达农灌标准后，专管输送至山腰储存池，用于场地的名贵树木、柚果树作有机肥，不向外排放。

（二）废气

饲料加工粉尘：饲料在粉碎、搅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饲料加工设备设置布袋集尘器，饲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猪舍臭气：猪舍、粪便储存池、粪水池会产生氨、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等恶臭污染物，该恶臭气体以低矮面源形式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周围山林绿化可吸收、吸附恶臭气体。

温室气体：项目利用猪粪发酵产生沼气（温室气体—甲烷）供养殖场内厨房与照明，少量温室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经周围山林绿化吸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油烟废气：项目因员工人数较少，暂时未在场地内设置厨房，本次验收报告不涉及厨房油烟。项目后续如需设置厨房应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油烟废气进行环保处理，且另行对油烟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源于动物叫声和水泵、小型饲料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水泵、饲料库房位置距离厂界有一定的距离，噪声经过墙体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养殖废物：①项目沼气池产生的沼渣约15t/a，经无害化处理后回用于本厂名贵树木、柚果作有机肥；②项目饲养过程猪粪等产生量约692t/a，猪粪经粪便储存池中高温好氧发酵法，经堆肥的高温腐化过程杀灭猪粪中的有害微生物及蛔虫卵等，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名贵树木、柚果树作有机肥。③病死猪的处理处置：项目设安全填埋井1个，内为混凝土防渗透结构，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埋后，需封口并粘土压实，确保猪的尸体得到完全销毁和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安全干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监测，本项目饲料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即0.232kg/h。饲料破碎粉尘废气在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厂界最高浓度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大埔县科唯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埔县科唯种养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的管理运行，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制度，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设单位将饲料加工破碎粉尘排气筒高度加高至15米以上，保证颗粒物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后续如需设置厨房应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油烟废气进行环保处理，且另行对油烟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4、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